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
F

聯絡人：職務代理人比多愛·馬拿尼凱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郵件：piduwai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30003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附件1

主旨：本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
113年度「人才培育類」申請計畫受理期間自本（113）年
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，請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，促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之發展，提昇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創作品質與數量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有關「人才培育類」補助項目之內涵及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分（位）學程：補助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，辦理以原住民學生為主之流行音樂相關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 - （二）專業培訓：補助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，從事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、團體、公（工）會、公司，辦理流行音樂創作、製作、企宣、經紀、策展、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如研習、工作坊等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規定及申請相關文件業登載本會行政資訊網>業務專區>法規查詢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大專院校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